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管理規章
文件編號：MRM008
訂定日期：83.05.26
修訂日期(10)：108.3.19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並且本公司具有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之子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第五條之規定。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第五條之規定。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實質經營管理控制權，應指被控制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係為本公司指派任之。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比照央行公佈五大銀行平均基本利率機動調整，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徵提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及財務資料，詳實辦理徵信調查。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評估文件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備，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貸款核定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核定後，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合約需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辦妥擔保品

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若有），以憑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

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責成財會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會部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實施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一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廿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廿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二月 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三月 廿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七月 十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八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三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月 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三月 十九 日。